

六个项目列入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一批）；八方面经验做法列入住建部发布的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八个案例列入住建部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

深圳积极绘制智能建筑发展蓝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深圳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而近年来，深圳高度重视发展高科技含量的现代建筑业，不断提升建筑绿色化、工业化、智能化水平，建筑业发展优势突出，为智能建造发展创造了良好市场环境。

深圳在近年的发展中不断将智能建造融入城市发展、科技创新发展以及行业发展，做到同频共振、同步共进。在《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也将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等内容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建立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

除积极绘制智能建造发展蓝图外，深圳还将建筑产业互联网、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相关业态纳入深圳市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推动智能建造产业发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平台

展。以中建科工、中建科技、中建海龙、特区建工为代表的建筑企业已向智能建造转型，华为、腾讯、深智城、大疆、小库、万翼等信息技术、装备制造企业也已纷纷布局智能建造产业。同时，依托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动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区，在龙岗区落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拟打造千亿级建筑产业集聚区域。

目前，深圳已在智能建造项目、政策、技术等方面开展了试点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其中，长治公共住房项目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首批七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之一，深圳市国际酒店项

目、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学生宿舍新增电梯项目等六个项目列入广东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第一批），人工智能技术辅助施工图审查等八方面经验做法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腾讯云微领智能建造平台等八个典型案例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典型案例。基于BIM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统等21个典型案例也列入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产品创新服务范例名单。

记者从深圳市住建局了解到，接下来深圳将通过建立政策、产业、技术、项目、管理、人才智能建造“六大体系”，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形成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智能建造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影响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推进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建筑业从建造、制造到智造的转变，同时以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双轮驱动推进，创新管理体系，培育适应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新型融合型人才，为“深圳建造”和智慧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健全机制 狠抓落实 厉清责任

东莞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根治欠薪有关工作部署，采取更有效举措切实保障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11月16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试行）》（以下简称《通知》），从五个方面健全保障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

《通知》明确，建设单位需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严格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

工程款的理由，强化结算周期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在项目开工一个月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在强化措施落实方面，《通知》明确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报建证明），且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有责任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拒不配合协调处理的，将由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发出《不良行为行政处理通知书》；仍不配合处理的，主管部门将发出《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书》，给予扣除信用分值100分、暂停使用信用分值3个月、抄报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及企业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推送至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依法曝光等处理。

《通知》还对非法讨薪行为做出了明确要求，即任何企业或个人涉嫌恶意讨薪、虚假讨薪或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行为的，市、园区（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在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的“诚信管理”“劳资事件处理记录”模块中录入，并提请项目所在地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鼓励有关人员举报非法讨薪行为。

在保障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监管责任当中，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督办处

理提级欠薪案件、重大欠薪案件，同时对园区（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的案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主体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给予限制。园区（镇街）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工程款支付担保及人工费用支付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检查，且专职配备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建筑市场行为、发承包等行为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行政调查等工作。

潮州将扩充工程设计审查专家库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关单位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荐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显示，自2020年以来，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在潮州市勘察设计技术把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有效提升了潮州市勘察设计技术水平。为适应该市发展需求，进一步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请有关单位积极推荐相关专家，扩充原有潮州市房屋市政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库。

据介绍，此次推荐专家的范围为在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石油化工企

业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图机构等单位从事勘察设计相关工作人员。入选的专家将负责潮州市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审查；参与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审；推荐参与国家和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评审；参与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检查；参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论证、评审等工作；承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同时，通知要求被推荐的专家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养和职业道德，并熟悉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

专业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还需主持过工程施工图设计或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工作，在项目中承担的岗位应为本专业主要设计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审核人或项目负责人。

此外，被推荐的专家年龄一般应在35岁以上、7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相关工作，应有1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且已获高级职称5年及以上，或已取得一级注册建



专家库在潮州市勘察设计技术把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